附件二

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体质健康测试免测、缓测的规定**

按照教育部“体质健康测试说明”规定，体质健康测试可以申请免测或缓测。

**（一）免测**

因丧失运动能力或者因心脏病、慢性哮喘、手术等长期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，经校医院、学生所在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审核通过后，可予以免测。

1、免测申请流程：教务处下载并填写纸质免测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——校医院审核——所在学院审核——体育教学部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审核。

 注：免测申请表一份体育教学部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留存，一份交辅导员存入档案。

2、免测条件：

（1）有残疾并拥有残疾证等相关证件；

（2）先天性疾病（如先天性心脏病）；

（3）慢性病需要近期（半年内）复诊结果；

（4）骨折、内科手术（具体情况看病例以及医嘱）

**（5）腰椎间盘突出III级以上，韧带撕裂II级以上**

（6）因病（必须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开据的一年内不宜剧烈运动的证明）

3、免测(2)(3)(4)(5)(6)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：就诊病例，检查单或化验单，诊断证明等资料。

**（二）缓测**

不符合免测条件的短期伤病（软组织损伤、扭伤、发烧、疫苗注射等等）可申请缓测，申请流程同免测申请。